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付向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从而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重组有利于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推动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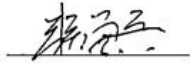
5、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独立董事高名湘同时担任交易对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在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时已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名湘' (Gao Mingxiu).

高名湘